#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

97年11月2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100年03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101年07月1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104年04月0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06年03月2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07年04月3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08年05月0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08年10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09年12月2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14年09月2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14年09月2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 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、培養住宿生適應團體生活及 養成獨立自治精神,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## 二、組織及職掌

- (一)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(以下簡稱本組)負責輔導住宿生生活起居並維持宿舍秩序,協助宿舍安全防護、協調設備修繕與補充及處理偶發事件;訂定宿舍各項輔導細則,每學期召開一至二次宿舍幹部會議,並執行幹部輔導考核工作。
- (二)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設備之修繕維護、財產管理、衛生安全、水電供應、環境 美化及公共場所清潔等事宜。
- (三) 資訊網路組負責學生宿舍資訊設備之建立及修繕維護等事宜。
- (四)學生宿舍設立「學生宿舍自治會」,由本組指(輔)導,協助維護宿舍之公共安全、 衛生與秩序,並以謀取住宿生福利,提升生活品質為目的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 組織暨甄選規定另訂之。

#### 三、申請及分配

## (一)宿舍之申請:

凡本校學生均可提出申請,除有隔離必要、特殊治療者或自傷行為者,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者,不得申請住宿外,餘均以電腦抽籤方式為原則,抽籤完成後,須自行上網查詢住宿抽籤結果,欲放棄床位者須於網路公告日期內,繳交放棄切結書至本組。

#### (二)申請期間:

- 1.新生:因應新生註冊日期不一,為利作業順遂,統整各臨近梯次、學制申請人員資料,分開抽籤,床位數之分配依各梯次、各學制新生人數計算。
- 2.舊生:約於每學年第2 學期第十週開放網路登記申請、分配。
- (三)床位安排優先順序:
  - 1.四技一年級新生。
  - 2.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(領有核發之證明文件)、身障生、離(外)島生、境 外生及特殊個案須加強關懷之學生。
  - 3.宿舍幹部。

- 4.日四技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。
- 5.其他學制學生。
- (四)經申請核准分配床位者,應於公告期間內至金融機構完成繳費,繳費截止後, 未繳費之學生視同放棄床位,由候補學生依序遞補,並通知繳款。
- (五)欲辦理就學貸款(含住宿費)之住宿生,應於公告時間內提出貸款證明文件。
- (六)住宿生應住滿一學年(分上、下兩學期繳費),不含寒暑假,中途不得以認任何事由要求退宿、退費,且不得轉(頂)讓床位,違者取消住宿資格。
- (七)若因住宿生退宿而有空床位時,學生得於學期中申請進住,不受候補順序限制。
- (八)如遇天災、傳染性疾病或有危害住宿安全之虞等重大事故,住宿生應無條件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。
- (九)宿舍之分配以法定性別為依據。

#### 四、進住與退宿

# (一) 進住

- 1. 開學時住宿生依分配床位進住,並於規定期限內核對財產清冊,完成個人宿舍公務清點與堪用狀況檢查,經檢查無誤後核發房間鑰匙(門卡)始可進住宿舍,並遵守履行宿舍相關規定。
- 2.進住時間:住宿生一律於開學前一日完成進住(8時至18時),進住日當日依公告時間,家長可進入宿舍協助搬運及整理;17時後非住宿生不可進入。 新生依規定參加由學生宿舍自治會舉辦之住宿生新生訓練,以增進新生對宿舍、學校及周邊環境之適應能力,並了解宿舍相關生活規範。

#### (二)退宿

- 1. 畢業。
- 2. 違反宿舍生活公約。
- 3.未於公告離宿時間離宿者。
- 4.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或自傷行為者,其他特殊個案者,具醫院證明,有 影響團體或會被團體影響者。
- 5.家中突有重大變故, 需照顧家庭者。
- 6.唯特殊個案需退宿,應檢附家長同意書,並於本組「特殊個案床位遞補」作業公告日前辦理放棄床位切結手續。或於次學期開學日(含)前一週申請退宿,經核准後始可辦理退宿手續。
- 7.休學或退學。
- (三)住宿生於閉宿前,應將個人所有物品攜回保管,寢室內全面淨空,並整理乾淨, 物品擺放整齊,以配合宿舍消毒及整體修繕維護工作之進行,如違反者,視同 拋棄私人物品之所有權。
- (四)退宿之必要條件:
  - 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或自傷行為者,其他特殊個案者,具醫院證明,有 影響團體或會被團體影響者。
  - 2.家中突有重大變故,需照顧家庭者。
  - 3. 唯特殊個案需退宿,應檢附家長同意書,並於本組「特殊個案床位遞補」作

業公告日前辦理放棄床位切結手續。或於次學期開學日(含)前一週申請退宿,經核准後始可辦理退宿手續。

- 4.休學、退學及轉學。
- 5. 畢業。
- 6.賭博、打架、酗酒滋事、抽菸、容留異性住宿、偷竊、智慧財產權侵權、刑事案 件及其他重大違規等。
- 7.未於第二學期期末公告離宿時間離宿者。

# 五、收費及退費規定

- (一)住宿費分上、下學期繳費,不含寒、暑假。
- (二)繳費方式:
  - 1.新生:住宿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後,於公告繳費期限內,臨櫃繳費、ATM 轉帳、信用卡及便利商店繳費等方式繳納住宿費。
  - 2. 舊生: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(三)符合第四點(二)1.至3.規定退宿者,一律不退費。
- (四)符合第四點(二)4.至7.規定申請退宿並經核定者,其住宿費之退費得依住宿週次比例核算。

## 六、寒、暑假住宿規定

- (一)住宿生於閉宿前,應將個人所有物品攜回保管,寢室內全面淨空,並整理乾淨,物品擺放整齊,以配合宿舍消毒及整體修繕維護工作之進行,如違反者,個人物品視同廢棄物,校方得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。
- (二)學生得視個人情況提出寒、暑假住宿申請,並統一由本組安排床位,開放指定 房間供同學住宿使用,其餘皆不開放。
- (三)欲申請寒、暑假住宿生,須於每學期最後兩週前至本組申請,於公告繳費期限 內完成繳費。
- 七、本校寶文校區學生宿舍第八樓層特殊規定如下:
  - (一)申請限制:限女性學生(以法定性別為依據)。
  - (二)申請優先順序:
    - 1.研究生。
    - 2.特殊選才入學之學生。
    - 3.其他。
  - (三)住宿生不得留宿外賓、非該樓層、該寢室之住宿生,違者取消住宿資格。
  - (四) 本組保留最後審核權利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